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劉憲璋

關 係 人 曾鈺棉即與你蕨緣園藝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劉憲璋以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、關係人曾鈺棉（含曾鈺棉獨資經營之與你蕨緣園藝店）對聲請人所負票款等債務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（證明書字號：114彰北他字第001409號）。又聲請人執有相對人、關係人曾鈺棉（含曾鈺棉獨資經營之與你蕨緣園藝店）共同簽發票面金額2,508,000元之本票，屆期經提示而尚有2,133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第一

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均逾期迄未陳述意見，是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04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埤頭鄉	振興		0000-0000				3287.0	1分之1	